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3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所為111年度簡字第2550號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696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國揚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簡上字卷《一》第46頁、簡上字卷《二》第75頁）、告訴人陳坤松於本院審理時之指訴（見本院簡上字卷《一》第91至92頁），並補充沒收之論述（詳下述）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雖坦承犯行，但自案發至今，均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原判決諭知刑度過輕，無以收警惕之效等語。

三、經查：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㈡本案經原審經審理結果，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顯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竊之手段尚稱平和，兼衡被告自述受有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各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定應執行拘役90日，並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量處之刑度亦於法定刑度範圍內為之，並未濫用或逾越裁量權限，且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量刑輕重相差懸殊、違反比例原則、未符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屬允當。

㈢至於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沒有還我錢，我對宣告刑沒有意見，是對於被告不用被沒收有意見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二》第77頁），足見告訴人係對於沒收部分不服而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惟查：

1.關於沒收部分，原審認定：查被告竊得7,000元（計算式：3,000+4,000＝7,000），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固應予沒收。次查，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問：你後來有無將這7千元還給老闆？）我後來陸續還了8千元給老闆，111年5月14日我拿了5千元現金給老闆，我後來繼續在該店工作，老闆有從我的薪水扣了3千元。」等語（見偵卷第80頁）；告訴人陳坤松陳稱：被告給付的現金5,000元係償還先前的借款，非竊取之款項，至於從被告薪水扣得款項不只3,000元，而是1萬多元，但被告竊取的款項遠高於這個金額等語，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7頁）。另參以被告及告訴人均有簽名之111年4月28日書

面載有：「老闆陳坤松願再給一次機會，原來坦承只有昨日4,000元，前日3,000元，但因為已經太多次金額無法確定，所以現在願意自即日起以半薪償還至7月15日」等情，有上開字據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5頁）。故被告確有以工作薪資償還告訴人，且償還金額已高於本案犯罪所得7,000元，可知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另就本案被告已償還之金額部分，補充如下：

⑴被告偵查中抗辯：我已經賠償告訴人5,000元等語（見偵字卷第68頁），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被告跟對面的年輕人吵架，因為被告偷我的錢去借給對面的年輕人1萬元，年輕人還不出來，當場年輕人的姑姑說要代還1萬元，並拿1萬元給被告，被告先還我5,000元，我有拿5,000元回來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一》第91至92頁）等語互核相符，足認告訴人已先自被告獲得5,000元賠償。

⑵又被告偵查中抗辯：我後來繼續在老闆的店工作，老闆有從我的薪水扣了3千元等語(見偵卷第80頁)，於本院審理中則抗辯：我在告訴人公司上班時，我有慢慢還錢，薪水是老闆娘算的，做完原本現領，老闆娘看我身上沒有什麼錢，就留2、3百元給我當生活費吃飯，其他當扣我本案偷的錢(見本院簡上字卷《二》第74頁)，我在告訴人那邊有領到薪水，原本薪水一天領1,000至1,200元，老闆娘至少一天有給我300元當生活費，我領這樣的薪水大約4、5天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二》第78頁）。被告對於告訴人自其薪水中扣除多少金額作為償還本案之賠償，前後雖有些微不同，然依被告所述，告訴人至少自被告薪資扣除2,800元【計算式：（1,000-300）×4＝2,800元】作為抵償本案竊取金額之賠償。而告訴人於偵查中表示從被告薪水扣得的款項不只3,000元，而是1萬多元等語，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7頁），於本院審理時則陳稱：被告有在我那邊工作，工資扣起來約有4、5,000元等語

（本院簡上字卷《一》第92頁）。告訴人對於自被告薪水中扣除之金額，前後雖有不同，但參酌被告及告訴人歷次所述，足認被告另以薪資抵償本案竊取之金額至少2,800元，是被告償還告訴人本案之金額合計至少為7,800元（計算式：2,800＋5,000＝7,800元），已高於本案犯罪所得7,000元，原審認定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並無違誤，告訴人上開主張，尚不足採。

㈣從而，原審認事用法既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上訴意旨所指，尚非足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涂永欽、林淑玲、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卓育璇

法　官　張敏玲

法　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5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揚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6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揚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國揚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㈡所示各次犯行，行為時間可明顯區隔，顯見其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罪。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顯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竊之手段尚稱平和，兼衡被告自述受有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7,000元（計算式：3,000+4,000=7,000），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固應予沒收。次查，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問：你後來有無將這7千元還給老闆？）我後來陸續還了8千元給老闆，111年5月14日我拿了5千元現金給老闆，我後來繼續在該店工作，老闆有從我的薪水扣了3千元。」等語（見偵卷第80頁）；告訴人陳坤松陳稱：被告給付的現金5,000元係償還先前的借款，非竊取之款項，至於從被告薪水扣得款項不只3,000元，而是1萬多元，但被告竊取的款項遠高於這個金額等語，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7頁）。另參以被告及告訴人均有簽名之111年4月28日書

面載有：「老闆陳坤松願再給一次機會，原來坦承只有昨日4,000元，前日3,000元，但因為已經太多次金額無法確定，所以現在願意自即日起以半薪償還至7月15日」等情，有上開字據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5頁）。是以，被告與告訴人雖就，然被告確有以工作薪資償還告訴人，且償還金額已高於本案犯罪所得7,000元，可知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故依上開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吳明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韻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11年度偵字第26966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26966號

被　　告　黃國揚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國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嫌：

㈠於民國111年4月26日21時許，在其所任職之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小吃店內，徒手竊取陳坤松所管領、置於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

㈡於111年4月27日20時8分許，在其所任職之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小吃店內，徒手竊取陳坤松所管領、置於櫃子內之現金4,00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

㈢嗣陳坤松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坤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國揚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坤松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照片6張附卷可佐，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犯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於偵查中陳稱：伊後來陸續還了8,000元給老闆，111年5月14日拿了5,000元給老闆，伊後來繼續在該店工作，老闆有從伊薪水扣3,000元等語，告訴人則陳稱：被

告付之5,000元係償還先前借款、非償還竊取款項，至於從被告薪水扣的款項不只3,000元、而係1萬元，惟告訴人亦無法確定從薪水扣得的款項係償還哪一次之竊盜行為等語，有本署111年9月13日點名單所載公務電話紀錄可佐。可見雙方就被告是否已償還本案竊盜款項乙節，陳述略有出入，惟可確定者，乃被告確實有償還款項、告訴人有從被告薪水扣款，且扣款金額大於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數額，既告訴人無法確定該扣款金額是否係償還本案款項，且參酌被告、告訴人均有簽名之111年4月28日之書面記載：「黃國揚...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被老闆發現偷竊現金行為後來勇於坦承，老闆陳坤松願意再給一次機會，原來坦承只有昨日4000元，前日3000元，但因為已經太多次金額無法確定，所以現在願意自即日起以半薪償還至7月15日止」，可見被告確實有以工作償還本案竊得款項之舉，綜合上述事證，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難認被告仍保有本案犯罪所得，爰不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第3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郭　耿　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廖安琦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